## +七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4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4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044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:「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:一、個人:新臺幣 20 萬元。二、營利事業:新臺幣 200 萬元。三、人民團體:新臺幣 100 萬元。」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…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  - (一)98 年度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,訴願人確有捐助現金與非現金給相關 人士,以資助其參選,並取得捐贈證明,惟對政治捐款之相關規定實不知情。
  - (二)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條文乃為防止「大額獻金」,並鼓勵「小額捐款」,故「每年捐助總額」之限制,理論上應指每年對同一類選舉而言,始有適用;倘係不同種類之選舉,則應分別計算,始符法律規範意旨。因此訴願人捐助縣長候選人〇〇〇、〇〇各 10 萬元,捐助議員候選人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各 5 萬元、10 萬元、5 萬元,兩種選舉(即縣長、縣議員)各捐助 20 萬元,並未逾個人每年每一類選舉捐助擬參選人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上限,並無違法。
  - (三)訴願人之行為雖有違政治獻金法規定,惟並非故意違法,且所涉情節尚屬輕微,原處分機關雖有衡情處罰,尚有不足,應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免除處罰。
- 三、按政治獻金法第1條規定:「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,促進國民政治參與,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,健全民主政治發展,特制定本法。」可見其立法目的之一,在於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的不當勾稽,故秉持「小額捐贈」原則,避免大額獻金影響民主政治的公平性,故同法第18條爰明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為10萬元、對「不同擬參選人」「每年」捐贈總額「合計」不得超過20萬元上限。上開條文有關捐贈額度之規範,既已明定「每年」捐贈總額,就對擬參選人之捐贈而言,自包括同一年度內之各種不同選舉(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969號判決、內政部99年12月10日台內民字第0990242811號函釋參照),從而訴願人認為「每年捐助總額」之限制,應指每年對同一類選舉而言,始有適用,倘係不同種類之選舉,則應分別計算云云,顯係對法律之誤解,並不足採。
- 四、次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20萬元,為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所明定,該法自93年3月31日即經總統公布施行,迄98年訴願人為政治獻金捐贈時,

業已施行多年,並歷經各種選舉之運作,訴願人實難諉為不知。縱如訴願人所訴對政治捐款之相關規定不瞭解,其捐贈前如盡注意義務,向法令主管機關內政部或受理申報機關之本院查詢,即可避免違法,詎訴願人捨此不為,即逕自認定不同種類之選舉,個人每年捐贈總額限制應分別計算,雖非故意違法,亦難謂無過失,自難以對政治捐款相關規定不知情而主張免責。98年底縣市長、縣市議員、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,訴願人捐贈縣長候選人〇〇10萬元、○○○10萬元、議員候選人〇〇○5萬元、○○○10萬元、○○○5萬元,為訴願人所不爭執,其98年度捐贈總額合計為40萬元,已超過法定限制金額20萬元,違法事實明確。原處分裁處時業已審酌訴願人違法情節,按其超額部分金額20萬元(即40萬元減20萬元)處2倍罰鍰,計40萬元,又再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,減輕至13萬元罰鍰,尚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2 7 日